

证券代码：834050 证券简称：天润园景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黄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黄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9 年年初制定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细分计划，以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为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筱筠女士、舒红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翁玉统及张春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康筱筠女士、舒红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工商备案手续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强、何伏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张斌及蔡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陈强、

何伏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杰、王泽聪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